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9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高贤华先生，副总经理张熙成先生：该等三人由于需要偿还个人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三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此前于 2015 年 2 月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后，于 2015 年 8 月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为偿还其个人的部分借款、同时改善住房条件，王忠升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减持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世玲	竞价交易	2016/11/21	27.29	45,000	0.0242%
高贤华	竞价交易	2016/11/21	27.27	60,000	0.0323%
张熙成	竞价交易	2016/11/21	27.32	36,000	0.0194%
王忠升	大宗交易	2016/11/23	24.56	265,700	0.1429%

2、本次股份减持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世玲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0968%	135,000	0.07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000	0.0242%	0	0.0000%
	股权激励股	72,000	0.0387%	72,000	0.0387%
	高管锁定股	63,000	0.0339%	63,000	0.0339%
高贤华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1291%	180,000	0.09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0,000	0.0323%	0	0.0000%
	股权激励股	96,000	0.0516%	96,000	0.0516%
	高管锁定股	84,000	0.0452%	84,000	0.0452%
王忠升	合计持有股份	1,062,824	0.5719%	797,118	0.428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5,706	0.1430%	6	0.0000%
	股权激励股	96,000	0.0516%	96,000	0.0516%
	高管锁定股	701,118	0.3773%	701,118	0.3773%
张熙成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	0.0726%	99,000	0.05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6,000	0.0193%	0	0.0000%
	股权激励股	60,000	0.0323%	60,000	0.0323%
	高管锁定股	39,000	0.0210%	39,000	0.021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世玲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贤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忠升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熙成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刘世玲女士、高贤华先生、王忠升先生、张熙成先生切实履行其所作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世玲女士、高贤华先生、王忠升先生、张熙成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世玲女士、高贤华先生、王忠升先生、张熙成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刘世玲女士、高贤华先生、王忠升先生、张熙成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